# 「自主健康」危疾保

保費相宜、自選所需,涵蓋56種病況的一筆過保障



用心聆聽 實現您心

危疾保障



主要不保範圍計劃的詳細資料關於股東全資分紅計劃重要事項

計劃特點

保障概覽

計劃如何提供保障

受保的嚴重病況

# 「自主健康」危疾保

作為家庭的經濟支柱,您不時要為各種事情操心,例如支付子女的 學費、退休後的家庭開支,以及確保摯愛於面對突發事件時都能得到 保障。那您自己呢?保護自己也同樣重要,一份充足的危疾保障有助 減輕不幸患病時為家庭帶來的經濟負擔。

如您不幸確診患上56種病況的其中一種,提供終身保障的 「**自主健康」危疾保**將支付一筆過賠償,為您的家人提供財務支援。 只需於有限供款年期內繳付相宜保費,您就毋須為生活費用操心, 專注重拾健康人生。

此外,你可於保費相宜的**「自主健康」附加保障系列**自選所需的附加保障,包括涵蓋嚴重癌症及提供多次索償的危疾保障。即使不幸患病,您也能繼續探索精彩人生。



計劃特點

保障概覽
計劃如何提供保障
受保的嚴重病況

# 計劃特點



就56種病況提供終身財務保障 保費相宜



集保障及長期儲蓄於一身



遞增保障權益紓解通脹壓力



提供附加保障選項, 讓您自訂個人計劃

## 增值服務以加強您的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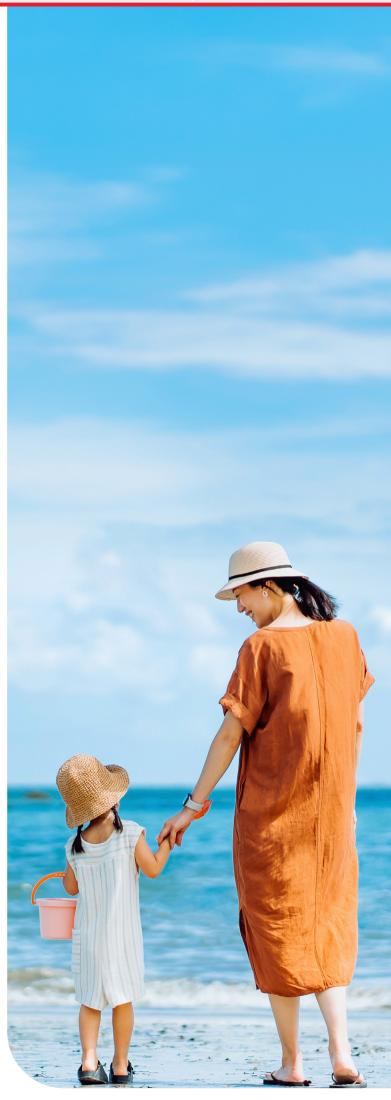
安心醫 —

國際專家提供的個人化醫療諮詢服務, 助您重拾健康



#### 「智安排」預設保單服務 —

您可預先設定指示,讓指定家人 於您不幸精神上失去行為能力時, 代您申請及領取理賠



重要事項

計劃特點

保障概覽

計劃如何提供保障

受保的嚴重病況

# 您知道嗎?



2021年導致死亡的主因1:

第1位 <sub>癌症</sub> 第3位 <sub>心臟病</sub> 第4位 <sub>腦血管病</sub>

在20-44歲年齡組別,**癌症**發病率於過去18年增加了

13%

心臟病發作在

<40

歲中愈來愈常見3

25 – 44歲的**中風**發病率10年間 增加近

44%





保障概覽

計劃特點

計劃如何提供保障

受保的嚴重病況

# 保障概覽



### 就**56**種病況提供終身財務保障 保費相宜

「自主健康」危疾保為您就56種嚴重病況,包括癌症、心臟病發作或中風等常見嚴重病況,提供必要的終身財務保障,而且保費相宜,讓您可專注重拾健康,展望未來精彩每天。

如您不幸確診患上任何一種受保的嚴重病況, 我們將一筆過支付當時保額的**100%**以及一次性的 非保證終期紅利(於第5個保單年度或之後) 作為**嚴重疾病保障**。

如欲了解各種受保病況,您可參閱下列 「受保嚴重病況」部分。



#### 集保障及長期儲蓄於一身

[1] 「**自主健康」危疾保**不單提供危疾保障·亦同時是 一個提供長期儲蓄價值的股東全資分紅計劃。

> 如受保人不幸身故,我們將一筆過支付 1,000美元、保證現金價值(於第3個保單年度或 之後)以及一次性的非保證終期紅利(於第5個 保單年度或之後)作為身故賠償。

> 如您退保,我們將支付**保證現金價值**(於第3個保單年度或之後)以及**一次性的非保證終期紅利**(於第5個保單年度或之後)。

如欲了解股東全資分紅計劃,請<u>按此</u>或掃描 二維碼參閱有關投資策略、分紅理念及股東全資 分紅保單業務基金運作的更多資訊。





#### 遞增保障權益 紓解通脹壓力

通脹會隨時間蠶食您的保障價值,為此我們特別 提供**遞增保障權益**助您舒解通脹壓力。您可額外 繳付保費以選擇此權益,把您的**保障**按最初保額 **每年自動提升5%**,直至高達最初保額的**200%**。 計劃特點

保障概覽

計劃如何提供保障





#### 提供附加保障選項,讓您自訂個人計劃

「自主健康」危疾保提供完備的危疾保障,而您亦可以相宜保費自選「自主健康」附加保障系列的附加保障,加強保護,讓您盡享精彩人生,放心追夢。

「自主健康」附加保障系列的附加保障有何 重要優勢?

## 1. 「自主健康」嚴重癌症保 就嚴重癌症(即第3期或第4期癌症)提供 一筆過賠償,為您加強保障。

## 2. 「自主健康」危疾多重保 就癌症、心臟病發作及中風提供多次索償 保障。

除「自主健康」附加保障系列外,您亦可自選 一系列其他附加保障,只需繳付額外保費,即可 進一步就人壽、危疾、醫療開支、傷殘和意外加強 保障。如欲了解所有附加保障的詳情,請參閱有關 計劃之產品小冊子。



計劃的詳細資料

計劃如何提供保障

受保的嚴重病況



#### 增值服務以加強對您的保障



安心醫 — 國際專家提供的個人化醫療諮詢服務<sup>,</sup> 助您重拾健康

如您不幸患病,可能需要尋求專業醫療意見, 幫助您作出最適當的治療決定。因此,我們提供 安心醫服務,包括第二醫療意見及海外醫療禮賓 服務。無論病況是否56種受保病況之一,安心醫 都能提供幫助。



#### 您專屬的專案醫生

您專屬的專案醫生,全程為您貼心 跟進,解答疑問。



執業醫生組成的專案醫生團隊

超過3,000名執業醫生組成的專案醫生團隊,支援30多種語言,為您提供個人化的服務。



#### 全球網絡

50,000多位國際醫療專家坐陣, 專家網絡涵蓋超過450個專科和 附屬專科。

有關更多服務詳情及申請方法,請<u>按此</u>或掃描二維碼:





「智安排」預設保單服務 — 您可預先設定指示, 讓指定家人於您不幸精神上失去行為能力時, 代您申請及領取理賠

如您在**精神上失去行為能力**並無法親自申領保險 理賠,那該怎麼辦?



#### 申請及領取理賠手續簡單

申請及領取理賠手續簡單並免費, 免卻繁複的法律程序。



#### 自主安排,安心無憂

按您的意願預先設定指示,安排家人 作指定人士。



#### 解決經濟上的燃眉之急

指定人士可代您領取理賠,讓您的 家庭即時獲得財務支援,解決燃眉 之急。

詳情請按此或掃描二維碼:



如欲了解各項保障之詳情,您可參閱以下「計劃的詳細資料」部分。

#### 資料來源:

- 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網站,二零二一年按主要死因、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死亡數目。
- 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醫院管理局香港癌症資料統計中心。
- 3. 美國心臟病學學院,「Heart attacks increasingly common in young adults」。
- 4. 《美國心臟病協會期刊》,「Rising Stroke Incidence in Young Adults: More Epidemiological Evidence, More Questions to Be Answered」。

以上統計數字來自外部來源,僅供參考之用。我們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可靠性概不作出任何保證,亦毋須就由於任何偏差或遺漏而導致 之損失或損害而承擔任何法律或其他責任。 計劃特點 保障概覽 計劃如何提供保障 受保的嚴重病況

# 計劃如何提供保障?

Kelvin是一位40歲(下次生日年齡)的專業人士,並為家中經濟支柱。他希望即使自己不幸確診患上危疾,自己和家人都能得到財務保障。因此,Kelvin投保「自主健康」危疾保。

Kelvin的保單資料		
保費供款年期	供款至66歲(下次生日年齡)	
當時保額	100,000美元	
年繳保費	1,897美元	

86



66



預期(非保證)**嚴重疾病保障**為 **277.547美**元<sup>2</sup>

(約為當時已繳保費總額的5.6倍)。

預期(非保證)嚴重疾病保障為

147,702美元1

(約為當時已繳保費總額的3倍)。

40



年齡(下次生日年齡)

- 1 包括100,000美元的當時保額(保證)和47,702美元的非保證終期紅利。
- 2 包括100,000美元的當時保額(保證)和177,547美元的非保證終期紅利。
- 上述數字只作説明之用。
- 此例子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實際回報視乎投資表現而可高可低。
- 上述例子的預期嚴重疾病保障包括當時保額的100%及非保證終期紅利的面值。
- 非保證金額乃按照我們現時之紅利率而估算,該紅利率乃根據現時假設的投資回報而決定。
- 以上計算假設已繳付所有保費、保單生效期間並沒有任何現金價值提取、沒有減少保額、沒有選擇遞增保障權益及沒有保單貸款。 所有數字均以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整數,並將根據所選的保費供款年期而有所改變。

關於股東全資分紅計劃

重要事項

計劃的詳細資料

計劃特點 保障概覽 計劃如何提供保障 受保的嚴重病況

# 受保的嚴重病況

主要不保範圍

	嚴重病況	
疾病組別	終身保障(除特別註明外)	
癌症	1. 癌症#	
與心臟相關的疾病	<ol> <li>心肌病</li> <li>需要進行外科手術的冠狀動脈病</li> <li>心臟病發作</li> <li>心瓣及結構性手術</li> <li>感染性心內膜炎</li> <li>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li> <li>大動脈外科手術</li> </ol>	
與神經系統相關的疾病	9. 阿耳滋海默氏症 10. 肌萎縮性脊髓側索硬化 11. 植物人 12. 細菌感染腦膜炎 13. 良性腦腫瘤 14. 腦部外科手術 15. 昏迷 16. 克雅二氏症 17. 腦炎 18. 嚴重頭部創傷 19. 腦膜結核病 20. 運動神經元病 21. 多發性硬化症 22. 肌營養不良 23. 癱瘓 24. 柏金遜病 25. 脊髓灰質炎 (小兒麻痺症) 26. 進行性延髓癱瘓 27. 進行性核上性麻痺 28. 嚴重重症肌無力症 29. 脊髓肌肉萎縮症 30. 中風	
與主要器官及功能相關的疾病	31. 慢性肝病 32. 復發性慢性胰臟炎 33. 末期肺病 34. 腎衰竭 35. 主要器官移植 36. 壞死性筋膜炎 37. 肢體切斷 38. 系統性紅斑狼瘡而併發狼瘡性腎炎	
末期疾病及傷殘	39. 失去獨立生活能力(保障期至65歲〔下次生日年齡〕) 40. 末期疾病 41. 完全及永久傷殘(保障期至65歲〔下次生日年齡〕)	
其他疾病	42. 因輸血引致的愛滋病 43. 障礙性貧血 44. 失明 45. 克羅恩氏病 46. 失聰 47. 伊波拉 48. 象皮病 49. 暴發性病毒肝炎 50. 喪失語言能力 51. 嚴重燒傷 52. 腎髓質囊腫病 53. 因職業感染人類免疫缺陷病毒 54. 嚴重類風濕關節炎 55. 嚴重潰瘍性結腸炎 56. 系統性硬皮病	

癌症不包括:(a) 根據TNM評級系統被界定為T1NOMO或以下級別的甲狀腺腫瘤:(b) 根據TNM評級系統被界定為T1a或T1b或以下級別的前列腺腫瘤:(c) RAI第III期以下的慢性淋巴性白血病:(d) 任何惡性黑色素瘤以外的皮膚癌:(e) 任何在人類免疫缺陷病毒(HIV) 存在下出現的腫瘤:(f) 子宮頸上皮內瘤樣病變 (CIN I、CIN II或CIN III) 或子宮頸鱗狀上皮內病變:及(g) 分類為癌前病變、非浸潤性、或原位癌,或交界性或低惡性潛力的腫瘤。

# 主要不保範圍

在下列情況中,我們將不會支付嚴重疾病保障:

- i. 該嚴重病況於本計劃生效日期或復效之生效日期前(以較後者為準)已存在;或
- ii. 受保人於本計劃生效日期或復效之生效日期前(以較後者為準),患有任何已存在病症或者出現任何徵狀或病徵,因而有可能導致或引發該嚴重病況;或
- 一受保人於本計劃生效日期或復效之生效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的90日內,已符合嚴重病況的定義,或已出現有可能導致或引發該嚴重病況的任何病患、疾病或身體狀況的徵狀或病徵,惟此不保事項不適用於因意外導致的嚴重病況;或
- iv. 該嚴重病況由下列原因直接或間接引致:
  - α. 在神志正常或失常的情況下,受保人企圖自殺或蓄意自殘;或
  - b. 患上後天免疫缺陷綜合症(愛滋病)、愛滋病相關複合症或感染人類免疫缺陷病毒,因輸血引致的愛滋病或因職業感染人類免疫缺陷病毒除外:或
  - c. 受保人使用的麻醉劑(但由註冊醫生處方使用則除外),或受保人濫用藥物及/或酗酒。

假如受保人直接或間接因下列的原因而導致完全及永久傷殘,我們將不會支付嚴重疾病保障:

- i. 戰爭、戰鬥(不論是否已宣戰)、叛亂、起義、暴動或民事騷亂;或
- ii. 乘坐任何交通工具或装置作空中航行,而非以付費乘客身份乘坐固定航線的公共空中交通工具。

如欲了解更多不保範圍之詳情,請參閱相關保單條款及以下「計劃的詳細資料」部分。

# 計劃的詳細資料

#### 計劃類型

基本計劃

(當此計劃為基本計劃時,意即您可以選擇單獨投保此計劃, 而毋須同時投保其他類型的保險產品。)

#### 保障年期

終身保障

#### 保費供款年期/投保年齡/貨幣

保費供款年期	投保年齡 (下次生日年齡)	貨幣
直至66歲 (下次生日年齡)	1至55歲	¥=
直至86歲 (下次生日年齡)	1至65歲	美元

• 於簽署申請書時受保人必須最少出生滿15日。

#### 保費結構

我們將根據受保人之風險級別(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吸煙習慣、國籍及居住國家)及所選的保費供款年期釐定保費。我們有權在每個保單周年日檢討和調整特定風險級別的保費率。除非我們於保單周年日前向您發出通知,否則保費將不會調整。

#### 當時保額

「自主健康」 危疾保的當時保額會反映行使遞增保障權益而增加的保額;及/或任何保額之調減。

#### 終期紅利

- 終期紅利為一次性的非保證紅利。
- 終期紅利一般根據我們每年公佈之紅利率而釐定, 紅利率可不時更改,而終期紅利並非保證。
- 我們將由第5個保單周年起公佈您計劃下的終期紅利。
- 終期紅利的金額或於每次公佈時調整,其金額或會下調,並可能會低於過往公佈的金額。因此,嚴重疾病保障、身故賠償及退保價值亦可能會低於往年的金額。
- 已公佈之紅利可升可跌,該紅利並不會於保單內累積 滾存,亦不會永久附加於保單的價值上。
- 我們將於受保人身故或獲支付嚴重疾病保障時派發 已公佈紅利的面值。
- 紅利亦具備非保證的現金價值,該現金價值由可能更改的現金價值折扣率所釐定。當保單退保時,該紅利的非保證現金價值(並非面值)將被支付。

#### 退保價值

常您退保時,我們將支付的退保價值相等於:

- 保證現金價值(由第3個保單周年日起計);
- 加終期紅利之現金價值(由第5個保單周年日起計, 如有);
- 減去任何未償還之貸款及利息。

#### 嚴重疾病保障

假如受保人符合嚴重病況的定義,我們將支付嚴重疾病保障 作為賠償,相等於:

- 「自主健康」危疾保當時保額的100%;
- 加終期紅利之面值(由第5個保單周年日起計,如有);
- 减去任何未償還之貸款及利息。

#### 身故賠償

當受保人身故,我們將支付身故賠償,相等於:

- 1.000美元;
- 加保證現金價值(由第3個保單周年日起計);
- 加終期紅利之面值(由第5個保單周年日起計,如有);
- 減去任何未償還之貸款及利息。

#### 遞增保障權益

- 您只可於投保時選擇遞增保障權益,而遞增保障權益 只適用於以標準保費率發出的「自主健康」危疾保保單 (即沒有額外費用及不保範圍的保單)。遞增保障權益 亦須受行政指引規限。
- 您只需額外繳付保費,保障金額會按最初保額每年自動 提升5%,直至高達最初保額的200%。
- 我們將根據受保人的已達年齡、性別、吸煙習慣、國籍和居住國家,以及餘下之保費供款年期,每年釐定增加 「自主健康」危疾保之保額所需的額外保費。

我們會於下列最早出現的情況下,停止增加您的保額:

- 您已連續2次拒絕接受增加保額;或
- 於緊隨受保人61歲(下次生日年齡)的保單周年日 當日;或
- 「**自主健康」危疾保**餘下之供款年期少於10年;或
- 當時保額已達我們所訂之最高限額;或
- 保額被您調減;或
- 我們已就任何豁免保費保障、完全及永久傷殘保障或 任何類別的嚴重疾病保障(包括但不限於早期嚴重 疾病保障及嚴重疾病保障)或深切治療保障支付賠償, 以同一受保人名下於本公司之任何保單計算;或
- 「自主健康」危疾保終止。

#### 索儅嚴重疾病保障

如要享有嚴重疾病保障,受保人必須於嚴重病況診斷日期 存活。診斷日期是指符合嚴重病況定義的客觀醫療證據的 確立日期。該客觀醫療證據必須由1名註冊專科醫生以 書面證明。詳情請參閱相關條款。

#### 安心醫

- 安心醫為「自主健康」危疾保之受保人提供國際醫療專家意見及海外醫療禮賓服務。無論受保人的病況是否本計劃內的56種受保病況之一,服務也適用於任何非緊急而需要第二醫療意見的病情諮詢(例如癌症、腸胃病及骨科問題等),但不包括:
  - 一 意外及急症
  - 一 緊急或有生命危險的情況
  - 一日常或常見疾病(例如感冒、發燒、流感及 偶發性皮疹等)
  - 一 慢性疾病管理(例如慢性肝炎、糖尿病及高血壓等), 慢性疾病的併發症則不受此限
- 國際醫療專家意見報告旨在就受保人的主診醫生的 診斷提供額外醫療意見以作參考,並不能代替該主診 醫生的建議。最終治療方案須由受保人全權決定。
- 受保人必須先獲得國際醫療專家意見報告,方可享用 海外醫療禮賓服務。如果受保人選擇到海外治療,將要 自行承擔有關費用,包括交通、住宿及其他相關費用。
- 安心醫由我們指定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並須受其條款及細則約束。我們不會就上述提及任何第三方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 我們可不時全權酌情修訂服務之範圍及服務供應商而 毋須事先發出通知,亦可能全權酌情終止及/或暫停 提供此服務。
- 我們並非服務的服務供應商。相關服務供應商並非 我們的代理,反之亦然。我們對於其服務之質素及其供應 並不作出任何的陳述、保證或承諾,亦不會承擔服務 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所引致的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 在任何情況下,我們都不會就服務供應商在提供 該服務時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承擔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

#### 「智安排」預設保單服務

- 「智安排」預設保單服務為預設保單指示,而不是持久 授權書或監護令,並非用以委任指定人士為您的授權人 或監護人/受託監管人。若您已訂立持久授權書或委任 監護人/受託監管人,則不可申請此服務。
- 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必須為同一人。
- 指定人士必須為您年滿18歲或以上的家人,並且必須為您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姊妹、祖父母、孫兒女或任何我們認可的關係。
- 您必須將此服務的指示或指示更改通知該指定人士。
- 該指定人士申請理賠時,必須提供2位認可註冊醫生 (其中1位必須為您的主診醫生)發出的醫療報告以確認 您在精神上失去行為能力(以令我們滿意為準),以及 我們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證明。

#### 計劃終止

本計劃會於下列最早出現的情況下終止:

- 當受保人身故;或
- 當您退保;或
- 當保費於保費到期日起計1個曆月之寬限期內仍未 繳付,而保單的現金淨值不足以作行使自動保費貸款 之用:或
- 當我們已支付或應支付嚴重疾病保障;或
- 未償還之貸款及利息超出本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 的90%。

# 分紅理念

股東全資分紅計劃的保單持有人可透過非保證紅利的形式,公平享有股東全資分紅保單業務基金(「基金」)營運帶來的盈利。我們致力在各個組別的保單持有人之間公平分配紅利,以保障所有保單持有人的權利及合理期望。縱然計劃的價值主要受基金的整體表現影響,我們亦可能會運用緩和調整方式以達致回報在長遠而言更為穩定。

#### 釐定紅利的因素

- 計劃的非保證紅利包含終期紅利。我們派發的紅利並非保證,而我們可全權酌情檢討和調整紅利。可能影響紅利的因素 包括(但不限於):
  - 投資表現因素 ─ 您的計劃表現受相關投資組合的回報所影響,而投資組合的回報可能受以下各方面帶動:
    - 一 固定收益證券的利息收入及股票類別證券所獲得的股息(如有);
      - 一 投資資產的資本利潤和虧損;
      - 一 交易對手無力償還固定收益證券 (例如債券) 的違約風險;
      - 一 投資前景;及
      - 一 外在市場風險因素,如經濟衰退,以及貨幣政策和匯率的變動。
  - ii. 索償因素 我們歷年在保障權益方面的索償經驗,以及預期未來因提供保障權益而衍生的成本。
  - iii. 費用因素 此等因素包括與發出和管理您的保單相關的直接費用,如佣金、銷售酬金、核保和保單行政費用, 亦可能包括分配於各保單的間接費用(如一般經常開支)。
  - iv. 續保率因素 保單續保率 (用以量度保單持有人持有保單的時間) 及任何提取現金價值均可能影響我們向該保單 組別其他仍生效的保單所派發的紅利。
- 未來的實際保障及/或回報金額可能高於或低於推廣資料內現時所述的價值。有關過往派發紅利的資料,請參閱我們的網頁https://pruhk.co/bonushistory-SHPAR。

# 投資理念

#### 投資策略

我們的投資旨在透過廣泛的投資組合,為保單持有人在可接受的風險水平下爭取最高回報,以保障所有股東全資分紅保單持有人的權利,並達成其合理期望。

股東全資分紅保單業務基金投資於不同類別的資產,例如股票類別及固定收益證券,以分散投資風險。股票類別證券旨在為保單持有人爭取更高的長線回報。

我們採取積極主動管理的投資策略,會因應市場情況轉變而調整。在正常情況下,我們的專家會將較高風險的資產(例如股票)以較低的比例分配在保證回報較高的保險計劃內,而在保證回報較低的保險計劃內,較高風險資產的比例則較高,藉此讓風險水平切合不同產品的風險程度。我們可能借助衍生工具來管理風險或改善回報,亦可能利用證券借貸提高回報。

以下段落解釋我們根據投資策略所制定的現時投資分佈。如我們對投資策略作出重大變更,我們將會通知您相關的內容,並解釋變更原因以及隨之而來的影響。

#### 您的計劃之投資組合

以下為現時之長期目標資產分配:

資產類別	以美元結算的 保單資產分配比例(%)	
固定收益證券	55%	
股票類別證券	45%	

我們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以支持履行對保單持有人的保證責任。

而我們主要投資於至少達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證券,並加入小部分高收益債券及新興市場債券,以提高收益和分散風險。

股票類別證券則大部分投資於在國際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我們現時會大致配對固定收益證券的投資貨幣與相關保單的結算貨幣。股票類別證券則相對享有更大彈性,以分散風險。 視乎市場上的供應及投資機會,我們可能投資保單結算貨幣以外的固定收益證券,並利用外匯對沖以減低匯率波動的影響。

我們採取全球資產投資策略,以獲得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優勢。我們會定期檢討資產的地區組合,而現時大部分的資產投資於美國及亞洲。

我們積極主動管理各資產之實際持有量,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動及投資機會作出調整。由於資產價值會因應經濟環境及投資表現而變動,實際的資產分配可能有別於上述目標資產分配。此外,我們會定期檢討投資組合,確保其切合我們的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能力。有關投資組合的更多資料,請參閱https://pruhk.co/investmentmix。

主要不保範圍	計劃的詳細資料	關於股東全資分紅計劃	重要事項
--------	---------	------------	------

## 主要風險

#### 我們的信貸風險如何影響您的保單?

計劃之保證現金價值 (如適用) 及保險權益會受我們的信貸風險所影響。假如我們宣佈無力償債, 您可能損失保單的價值及 其保障。

#### 貨幣匯率風險如何影響您的權益金額?

外幣的匯率可能波動。因此,當您選擇將所發放的權益金額兑換至其他貨幣時,可能會蒙受顯著損失。此外,當您將權益金額 兌換至其他貨幣時,將須受限於當時適用的貨幣兌換規定。您需為將您的權益金額兑換至其他貨幣的決定自行承擔責任。

#### 保單退保或提取保單款項有何風險?

保險計劃的流動性有限。我們強烈建議您預留足夠流動資產作應急之用。如您作保單退保或於保單提取款項,特別於保單生效初期,您可獲取的金額可能會遠低於您已繳付的保費。

### 通脹如何影響您的計劃之價值?

我們預期通脹將引致未來生活費用上升,意指您現時投保的保險計劃所提供的保障於將來不會有相同的購買力(即賠償額可能無法應付您的未來需要),即使該保險計劃提供遞增保障權益以抵消通脹。

#### 假如沒有繳交保費,會有甚麼後果?

請您僅於打算繳付本計劃之全期保費的情況下,才投保本產品。假如您欠繳任何保費,我們會以自動保費貸款的形式支付您欠繳的保費或保費及保費徵費,並會收取自動保費貸款的利息(有關利率由我們釐定)。當未償還之保單貸款(連同應計利息)超出我們訂明可用作貸款之金額時,我們可能終止您的保單,而您可獲取的金額可能遠低於您已繳付的保費,同時您亦會喪失保單所提供的保障。

#### 為何我們會調整您的保費?

我們有權於每個保單周年日檢討並相應劃一調整計劃下特定風險級別的保費率,但不會向任何個別客戶作出檢討和調整保費率。

保費率的調整將基於不同因素,如我們的索償經驗、投資表現及續保經驗。

主要个保範圍	計劃的詳細質料	關於股東全質分紅計劃	里罗事垻
--------	---------	------------	------

計劃特點 計劃如何提供保障 受保的嚴重病況

#### 重要信息

#### 自殺條款

假如受保人於保單生效日或任何復效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計1年內自殺,不論當時神智正常或失常,身故賠償將只限於退還已繳交的保費(不附利息),並扣除我們就本保單曾支付的任何金額及任何您未償還的欠款。

#### 取消保單之權利

購買人壽保險計劃的客戶有權於冷靜期內取消保單,並可獲退回已扣除任何曾提取現金款項後之任何已繳付保費及保費 徵費。只要保單未曾作出索償,客戶可於 (1) 保單或 (2) 有關通知書(以説明保單已經備妥及冷靜期的屆滿日) 交付給 客戶或其指定代表之日起計的21個曆日內,以較先者為準,以書面通知我們提出取消保單。該通知書必須由客戶簽署並由 保誠保險有限公司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1號海港城港威大廈保誠保險大樓8樓於冷靜期內直接收妥。

保費及保費徵費將以申請本保單時繳付保費及保費徵費之貨幣為單位退回。如繳付保費及保費徵費之貨幣與本計劃之 保單貨幣不同,在本保單下退回之保費及保費徵費金額將按現行匯率兑換至繳付保費及保費徵費之貨幣支付,我們擁有絕對 酌情權不時釐定有關匯率。冷靜期結束後,若客戶在保障期完結前取消保單,實際之現金價值(如適用)可能大幅少於 您已繳付的保費總額。

####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全球超過100個國家和司法管轄區已承諾實施關於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的新規定。根據新規定,財務機構 須識辨具有外國稅務居民身份的帳戶持有人,並向財務機構營運當地之稅務部門申報有關該帳戶持有人投資收益和帳戶結餘 的若干資料。在相關國家或司法管轄區開始進行自動交換資料後,財務帳戶持有地當地之稅務部門則會向帳戶持有人稅務 居住地的稅務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上述資料交換將每年定期進行。

香港已立法實施自動交換資料的新規定(請參閱已於2016年6月30日生效的《2016年税務(修訂)(第3號)條例》(以下簡稱為「《修訂條例》」))。因此,上述要求將適用於包括保誠在內的香港財務機構。根據這些新規定,部分保誠的保單持有人將被視為「帳戶持有人」。包括保誠在內的香港財務機構須實施盡職審查程序,以識辨具有外國稅務居民身份的財務帳戶持有人(如財務機構為保險公司,即保單持有人);若帳戶持有人為實體,則須識辨其「控權人」是否為外國稅務居民,並向稅務局申報該等資料。稅務局可向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住地提供該等資料。

為遵守相關法律的規定,保誠可能會要求您,作為帳戶持有人:

- (1) 填寫並向我們提供一份自我證明表格(其中,您需要在表格中列明您的稅務居住地、在該稅務居住地的稅務編號和 出生日期:如保單持有人為實體(如信託或公司),您亦須列明持有保單的實體所屬之實體類別,以及關於該實體 「控權人」的資料);
- (2) 向我們提供為遵守保誠盡職審查程序要求所須的全部資料和文件;及
- (3) 在任何影響您税務居民身份之情況發生後·在30日內通知我們並向我們提交一份已適當更新的自我證明表格。


關於股東全資分紅計劃

計劃的詳細資料

主要不保範圍

重要事項

計劃特點 保障概覽 計劃如何提供保障 受保的嚴重病況

根據《修訂條例》規定的盡職審查程序,所有新開立帳戶的帳戶持有人均須進行自我證明。對於現有帳戶,如果須申報的財務機構對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住地存疑,該財務機構可要求帳戶持有人向其提供一份自我證明以核實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住地。

保誠不能為您提供任何稅務或法律上的諮詢。如您有任何關於您稅務居住地的疑問,請尋求專業諮詢。就自動交換資料 對您或您所持保單的影響,請尋求獨立專業諮詢。

帳戶持有人在向申報財務機構提交自我證明時,如明知或罔顧實情地提交在要項上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的陳述, 一經定罪,可被處以第三級罰款(10,000港元)。

有關《共同匯報標準》以及自動交換資料在香港落實的詳情,請參閱稅務局網站:www.ird.gov.hk/chi/tax/dta\_aeoi.htm。

重要事項 主要不保範圍 計劃的詳細資料 關於股東全資分紅計劃 計劃特點 保障概覽 計劃如何提供保障

#### 與我們聯絡取得更多資料

如欲了解本計劃之詳情,請聯絡您的顧問或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2281 1333。

#### 註

「自主健康」 危疾保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保誠」) 承保。您可以選擇單獨投保本計劃,毋須同時投保其他類型的保險產品, 除非該計劃只設附加保障選項,而必須附加於基本計劃。此小冊子不包含本計劃的完整條款及細則並只作參考之用,不能 作為保誠與任何人士或團體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您應仔細閱讀此小冊子載列的風險披露事項及主要不保範圍(如有)。如欲 了解更多有關本計劃之其他詳情、完整條款及細則,請向保誠索取保單樣本以作參考。

保誠有權根據保單持有人及/或受保人在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接受或拒絕任何申請。

繳付保費之劃線支票抬頭請註明「保誠保險有限公司」。

此小冊子僅旨在香港派發,並不能詮釋為保誠在香港境外提供、出售或遊説購買任何保險產品。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 管轄區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險產品屬於違法,保誠不會在該司法管轄區提供或出售該保險產品。

受保的嚴重病況



## 保誠保險有限公司

(保誠集團成員)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1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保誠保險大樓8樓 客戶服務熱線: 2281 1333

公司網頁